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建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林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谷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峰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曾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建林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第三審委任狀。

上訴人禾峰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(一)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第三審委任狀，(二)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1,414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建林公司、禾峰公司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禾峰

01 公司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禾峰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678萬2,39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1,414元。
03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4 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6 工程法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08 法官 古振暉
09 法官 汪曉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魏淑娟